临空经济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精简版）

**项目名称：杨叶镇古塘村、白沙村休闲观光采摘园示范项目**

**项目单位：鄂州市临空经济开发区杨叶镇白沙村**

**主管部门：鄂州市临空经济开发区杨叶镇**

**评价机构：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湖众信绩评字[2023]008号**

**2023年12月**

# 说 明

受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财金局）委托，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临空经济开发区杨叶镇古塘村、白沙村休闲观光采摘园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白沙村采摘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通过此次评价，全面了解白沙村采摘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同时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保证白沙村采摘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本次评价依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文件）、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的批复的通知》(临空农组办发[2023]1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湖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湖北省衔接资金项 目管理“一本通”》等文件和政策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了“白沙村采摘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临空经济开发区根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采取“两上两下”（项目村向镇上报项目纳入镇级项目库，镇再向区申报项目纳入区级项目库；区乡村振兴局经过一定程序审定后向各镇批复，各镇再向村级批复）的方式，遴选并批复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

乡村振兴产业是关键，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石。根据法规、政策和扶持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规范操作、科学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建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建设项目，乡村振兴中的重点是如何实施增加农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因白沙村紧靠黄石、武汉的地理优势，人多地少，又有传统种植蔬菜瓜果的经验，所以白沙村向镇申报了2023年度乡村振兴项目——杨叶镇古塘村、白沙村休闲观光采摘园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白沙村采摘园项目）。2023年3月，杨叶镇向区乡村振兴局上报了《关于申报2023年度杨叶镇人民政府关于申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函》（杨政函[2023]10号），上报了杨叶镇镇纳入2023年度临空经济开发区实施乡村振兴规划项目库，其中包含白沙村采摘园项目。

同月，区乡村振兴局向各镇下发了《关于2023年度申报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批复了白沙村采摘园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680,000.00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000,000.00元，其他资金680,000.00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杨叶镇白沙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白沙村），法定代表人：叶金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20704K26249002U。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杨叶镇白沙村地处鄂州、黄石、黄冈三市交汇处，西距武汉70公里。白沙村有9个小组人口3,725人，其中脱贫户48户122人，监测户4户15人。现有耕地面积1,351亩，人多地少。

**（三）项目基本情况**

鄂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年均降雨量1,282.8毫米，年均日照2,003.8小时，平均无霜期266天，平均气温17摄氏度，最高气温40.7摄氏度，最低气温-8摄氏度。适宜各类农作物及蔬菜瓜果种植。

白沙村拟对撂荒地进行综合利用、开展特色果蔬种植，对周边环境进行升级改造，打造种植与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现代化示范种植、采摘园区、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旅融合发展。建立完善联农富农机制，带动肌贯(监测)人口就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结合古塘村冰库项目延伸蔬菜产业链，推进产业振兴。

白沙村采摘园项目配套周边湾组宜居乡村建设，集采摘、休闲、娱乐观光为一体的现代生态农业，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注册一批农产品品牌，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起到带动示范作用。该项目新建高标准果蔬种植大棚26,302平方米、灌溉机井2口，配套建设沟渠1,500米、机耕路200米、看护(仓储)用房40平方米，以及休闲、观光围栏、步道、绿化带建设。引进特色蔬菜、瓜果品种进行种植，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及品牌创建。项目建成后，采取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合作共赢。

**（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项目建设的地理优势。改革开放以来，毗邻黄石城区的地理位置，杨叶镇农民一直种蔬菜瓜果以满足黄石的市场需求，既丰富了市民的物质需求又增加了自己的收入。随着社会的发展，市民追求生活品质，采摘、休闲贴近大自然是新的追求。

立足当地，提高品质市场更广。在信息化及物质流动便捷的时代，对农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提升品质注册商标进行深加工是农产品参与竞争获取市场的根本。提升种植技术形成规模，生产绿色、安全的农产品是前提。

经济效益合作共赢。项目建成后，采取“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项目总面积45亩，其中农业合作社流转45亩。通过休闲、采摘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每亩12000元:注册农产品品牌，增加租金收益，村民就近合作社务工获取工资收入;村集体在项目的经营上,采取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提供服务收取租金，实现三方合作共赢。

该项目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发展方向。

白沙村决定借乡村振兴产融发展的契机，实施白沙村采摘园项目。截至2023年11月末，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

**（五）项目绩效目标**

白沙村采摘园项目，拟投资2,680,000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000,000.00元，其他资金680,000.00元。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草莓、葡萄种植面积≥45亩；质量指标：种植业特色产业成活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2、经济效益：一是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总收入)≥20万元；二是脱贫村创收特色产业产值≥20万元；三是农业科技带动增加特色产业产值≥30万元。

3、社会效益：一是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30人；二是特色产业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就业人数≥10人。

4、生态效益：一是农业科技改善耕地面积≥45亩；二是周边环境整洁、美化比率≥100%。

5、可持续效益：长效产业持续带动增收时间≥10年。

**（六）项目申报及完成投资情况**

1、项目申报投资。项目申报投资2,680,000.00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2,000,000.00元，其他资金680,000.00元。

2、项目完成投资。经审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竣工总投资2,724,673.73元，其中：工程审定投资2,676,673.73元，设计费28,000.00元，审计费20,000.00元。

3、项目超额投资。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724,673.73元，超过申报投资44,673.73元，超支率1.67%。

**（七）项目资金收付情况**

临空经济区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采取财政直达方式，直接拨付至用款单位。

该项目安排财政衔接资金2,000,000.00元。

经审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拨付财政衔接资金2,000,000.00元，其中：支付工程款1,952,000.00元，支付设计费28,000.00元，支付审计费20,000.00元。

财政衔接资金已全额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旨在全面了解白沙村采摘园项目建设情况、财政衔接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同时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资金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为：白沙村采摘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2,000,000.00元及其他资金680,000.00元的拨付和使用情况。

**二、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白沙村采摘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目标核实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通过检查项目收入支出情况、现场勘察、走访访谈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得出综合评价结果。经评价工作组评定，白沙村采摘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5分，绩效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塘村、白沙村休闲观光采摘示范园项目评分简表** | | | | | | | |
| **一级** | **分** | **二级** | **分** | **三级指标** | **分** | **得分** | **失分原因** |
| **指标** | **值** | **指标** | **值** | **值** |
| 决策 | 18 | 项目立项 |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 绩效指标的批复 | 4 | 4 |  |
| 资金投入 | 5 | 财政衔接资金明确性 | 3 | 3 |  |
| 其他配套资金明确性 | 2 | 2 |  |
| 过程 | 30 | 资金落实 | 6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
| 到位及时率 | 2 | 2 |  |
| 财务管理 | 9 | 资金拨付方式是否规范 | 2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3 |  |
| 业务管理 | 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3 | 未实行监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3 | 未实行监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3 | 未实行监理 |
| 档案管理 | 3 | 档案规范性 | 3 | 3 |  |
| 产出 | 25 | 目标完成情况 | 18 | 产出数量 | 7 | 7 |  |
| 产出质量 | 6 | 6 |  |
| 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率） | 5 | 5 |  |
| 资金使用情况 | 7 | 资金使用率 | 4 | 4 |  |
| 成本节约率 | 3 | 2.5 | 超支1.67% |
| 效果 | 27 | 社会经济效益 | 17 | 经济效益 | 5 | 5 |  |
| 社会效益 | 4 | 4 |  |
| 生态效益 | 4 | 4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4 |  |
| 可持续影响 | 7 | 建后经营管理 | 7 | 5 | 未见管护合同 |
| 3 | 群众满意度 | 3 | 3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4.5 |  |

**（二）主要结论**

通过对白沙村采摘园项目财政衔接资金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白沙村采摘园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政策，特别是依托黄石市场，契合观光农业的实际情况。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较为明确。

2、项目在工程管理方面，基本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但是，未见对项目实行监理制度。

3、工程投资控制不严。经审查，实际完成投资2,724,673.73元，超过申报投资44,673.73元，超支率1.67%。可能会增加村集体经济负担。

**三、项目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在申报白沙村采摘园项目前，白沙村严格执行了“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让项目获得了群众极大的认同感，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且经过“两上两下”的流程，让项目获得财政衔接资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是临空区财金局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对杨叶镇上报的项目绩效进行审核和批复，并按规定进行公示，确保项目绩效设置比较合理、方便考核。

三是项目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规范实施程序。白沙村采摘园项目得到区级批复后，白沙村立即启动项目建设，选择施工队伍，组织实施。

四是逐层申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村申请、乡审核、区主管部门申报、管委会批准”的方式，下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按进度拨付，按渠道使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工程投资控制不严。该项目，申报投资268万元，而实际完成投资272.47万元，超申报投资4.47万元，超支率1.67%。可能会增加村集体经济负担。

2、项目承包金收缴不及时。经查：项目建成后，交由鄂州市开头地草莓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承包经营。2023年8月23日，白沙村与鄂州市开头地草莓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入股分红协议书》“三、分红金额及付款方式”约定：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保底分红8.25万元（亩均1500元），第一年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二年在2024年9月1日前缴纳。经调查：截止2023年11月30日，仍未收到分红款。上述问题已经整改，村已于2023年12月6日收回分红资金8.25万元。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严格控制项目投资。项目申报前，必须做好投资的测算工作。投资额度确定后，就必须严格控制投资规模，避免超额投资给村集体带来经济负担。

2、及时收回保底分红资金，提高资金效益。白沙村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迅速收回保底分红资金，盘活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已于2023年12月6日收回。

湖北众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